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
件等项目（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平亚

编制单位：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飞翔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1319673797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 22 号

编制单位：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95119357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7 号经纬大厦 3 层 305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08月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14年08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9月22日-23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修订，2018年5月1日实行；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令，1993年9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年6月5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7、《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3年08月）；</p> <p>18、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164号）2013年08月23日）；</p> <p>19、《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2020年09月10日）；</p> <p>20、《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09月）；</p> <p>21、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该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水																		
	<p>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昼间（dB(A)）</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dB(A)）</th> <th style="width: 6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td> </tr> </tbody> </table>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5、总量控制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9</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该项目）	废水量	520	化学需氧量	0.184	悬浮物	0.13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石油类	0.000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9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该项目）	废水量	520																	
	化学需氧量	0.184																	
	悬浮物	0.13																	
	氨氮	0.012																	
	总磷	0.002																	
	石油类	0.000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9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 22 号，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 350 万元，建设 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和 100 吨/年汽车内饰件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3067）。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13】164 号）。

2018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执法局对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进行督查发现模压和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新环听告字（2018-432）号），并处 4 万罚金，企业并于 2019 年 4 月份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项目已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橡胶密封件等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橡胶密封件 200 吨的生产能力，年产 100 吨汽车内饰件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2013】164 号），2015 年 12 月 07 日	本次验收 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	备案号：202032041100001028， 2020 年 9 月 29 日	/

该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用餐外购快餐。

该公司委托我公司（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发现该项目较环评有所变动，主要变化内容为：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企业根据

续表二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自行编制了《常州市康利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我公司根据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2~23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4。

表2-2 该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橡胶密封件	Φ*L 80*450	90 吨/年	90 吨/年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天运行 24h，注塑、模压工序时间为 3000h/a。	已建成
	Φ 250	110 吨/年	110 吨/年		已建成
汽车内饰件	-	100 吨/年	/		暂未建设

表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橡胶射出机	300T	4	4	无变化
2	橡胶冲压机	300T	1	1	无变化
3	注塑机	60000KN	2	0	暂未建设
4	空气压缩机	EAS-75B/8	1	1	无变化
5	高精度橡胶切条机	/	1	1	无变化

表2-4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00m ²	占地面积 1494m ² ，实际使用 1194m ² ，闲置 300m ²	生产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40m ²	生产车间西北角
	成品仓库	/	100m ²	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738t/a	639t/a	依托出租方水管网
	排水	520.2t/a	441t/a	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81.15 万 kwh/a	75 万 kwh/a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冷却水	2100t/a	同环评一致	5m ³ 循环冷却水池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吸风罩、活性炭装置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切边、不合格品	同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若干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灯管	危废暂存处 6m ²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5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密炼后的橡胶成品	密度 0.9~0.93，溶于苯、汽油、二硫化碳等，但不溶于乙酮和丙酮，无一定熔点，加热到 130~240℃后完全软化。使用温度范围：约-60℃~+80℃。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橡胶的主要成分：三元乙丙胶，碳黑（N550），轻钙（CaCO ₃ ）、过氧化二苯甲酰。	200t/a	200t/a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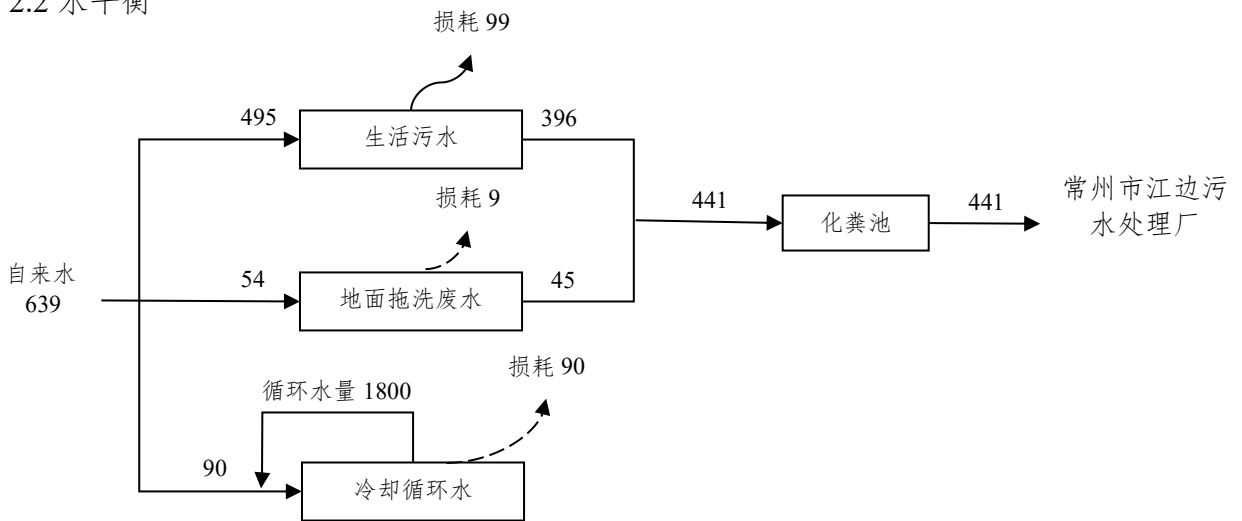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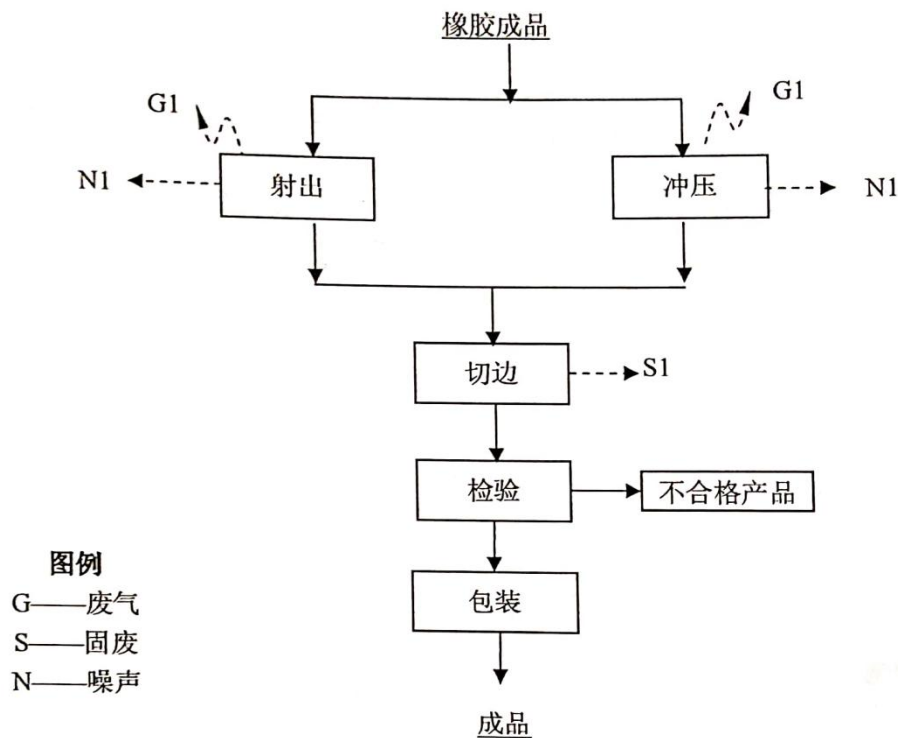


图 2-2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经过密炼后的橡胶成品为原料，经模压、切边及检验后得到成品。

模压：先把模具预热到一定温度；将外购经过密炼后的橡胶成品自动进入模型腔内，合并上、下电热板，在橡胶射出机（橡胶冲压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180℃）模压 3~5 分钟，即可出模。出模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人工分离。生产设备不需新鲜水清洗，只须用气体吹洗模具，保持模具清洁，保证产品质量。橡胶受热产生模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模压噪声；

切边、检验：经模压成型的产品经过人工检验，去除产品废边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3.2 产污环节

（1）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拖洗废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排放。

续表二

(2)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灯管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和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吨/三年	0.5 吨/三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0.5		
4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5	0.5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6		
6	生活垃圾	/	/	/	2.7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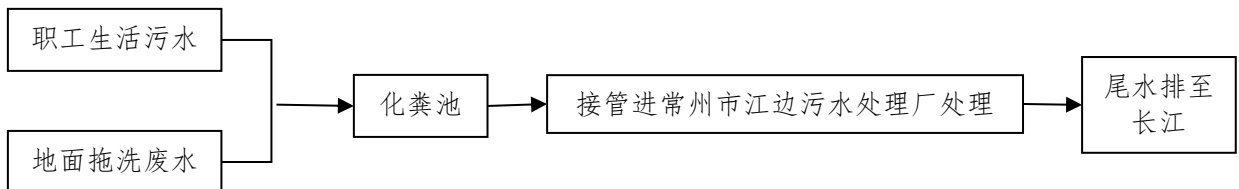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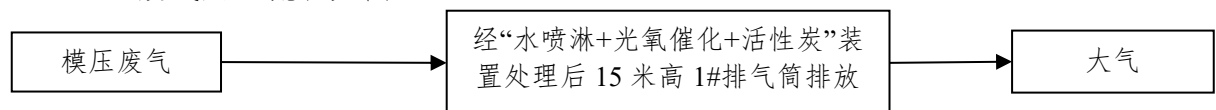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4、项目变动情况					
4.1 项目变动一览表					
表 2-7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橡胶密封件 200 吨、汽车内饰件 100 吨	年产橡胶密封件 200 吨已建成、年产 100 吨汽车内饰件暂未建设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部分验收	/
	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注塑机暂未建设，其他不变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验收	非重大变动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 22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非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非重大变动
工艺	橡胶密封件、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暂未建设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验收	/

4.2 项目变动分析

(1) 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厂区内调整，未导致不利影响。

(2) 卫生防护距离调整

原有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调整后，以现有生产车间边界重新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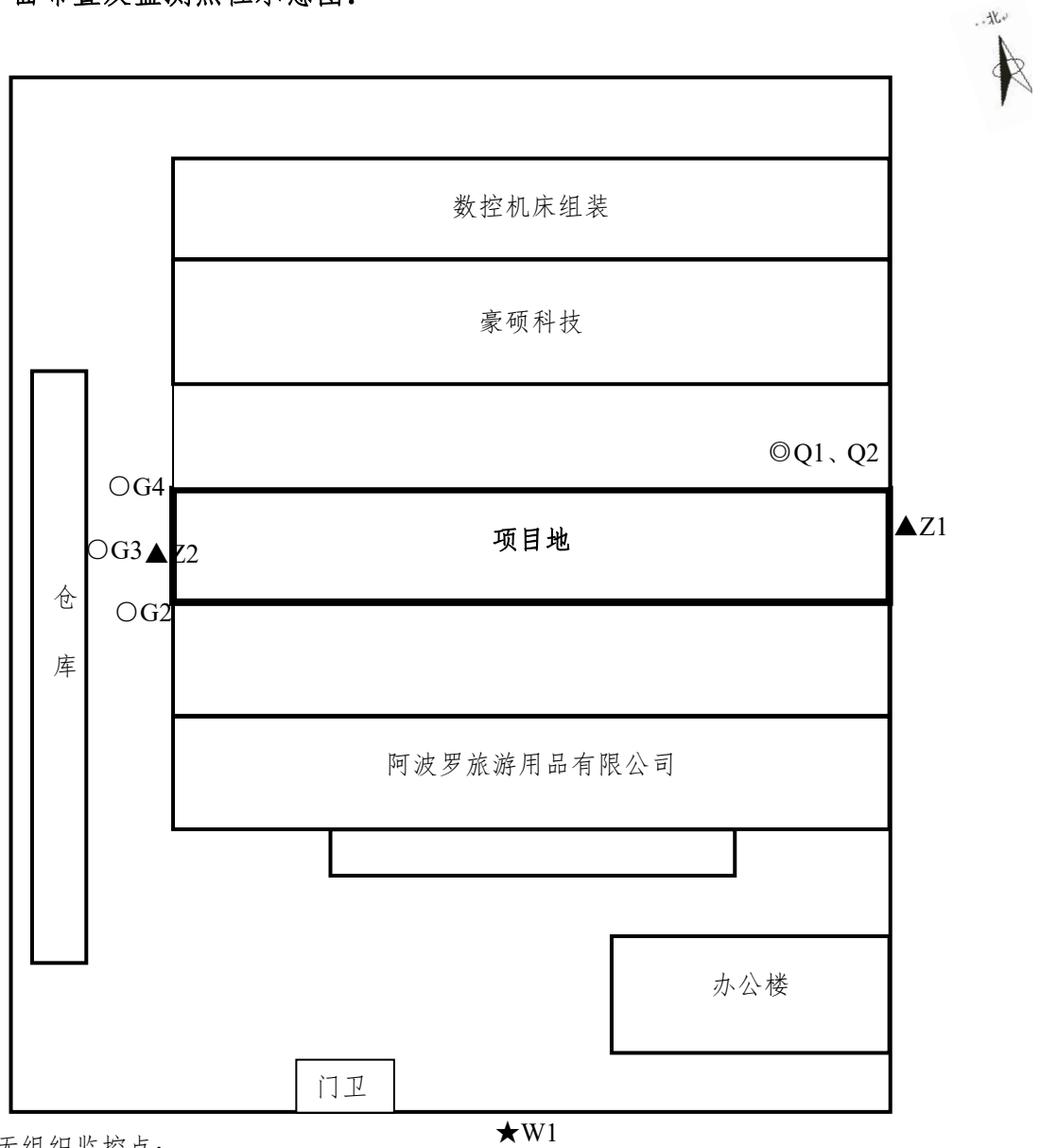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登记表/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暂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一致
噪声	提高设备的按照精度，做好平衡调试；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分类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灯管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无组织监控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2) 建议

①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③加强对噪声、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

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环境保护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T-10	GTET (J) -FX-0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 (J) -FX-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 计 UV759S	GTET (J) -FX-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 仪 OL1010	GTET (J) -FX-038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二 代)	GTET (J) -FX-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GTET (J) -CY-048
			AWA6221A 声 校准器	GTET (J) -CY-049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6.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两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南、北两侧厂界均为邻厂，本次验收未监测。

6.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9月22~09月2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0.09.22	橡胶密封件	200吨/年	0.60吨	90
2020.09.23	橡胶密封件	200吨/年	0.55吨	82

7、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和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0年09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2	0.42	0.44	0.44	4.0
		下风向OG2	0.64	0.63	0.65	0.65	
		下风向OG3	0.70	0.66	0.67	0.70	
		下风向OG4	0.65	0.65	0.68	0.68	
2020年09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6	0.45	0.45	0.46	4.0
		下风向OG2	0.67	0.70	0.61	0.70	
		下风向OG3	0.64	0.68	0.65	0.68	
		下风向OG4	0.64	0.66	0.64	0.6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7-3“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3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2835	2834	2905	2836	2812	29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2	12.4	15.8	16.2	15.0	15.7	/
	排放速率(kg/h)	3.74×10 ⁻²	3.51×10 ⁻²	4.59×10 ⁻²	4.59×10 ⁻²	4.22×10 ⁻²	4.55×10 ⁻²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3848						/	
标态废气流量(m ³ /h)	2903	2840	2815	3064	3008	28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4	1.70	1.55	1.35	1.46	1.69	120
	排放速率(kg/h)	4.47×10 ⁻³	4.83×10 ⁻³	4.36×10 ⁻³	4.14×10 ⁻³	4.39×10 ⁻³	4.80×10 ⁻³	10
	处理效率(%)	88.2			90.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续表七

7.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 年 09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1#点 Z1	52.3	48.8	52.5	48.6
西厂界外 1 米 2#点 Z2	51.6	47.8	51.1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3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 年 09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废水总 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6.92	7.33	7.19	7.40	6.92-7.40	7.14	7.22	7.25	7.27	7.14-7.27	6.5~9.5
	化学需氧量	202	214	189	218	206	225	214	202	186	207	500
	悬浮物	101	105	109	111	106	104	108	112	114	110	400
	氨氮	16.1	15.6	16.4	17.1	16.3	17.1	15.5	15.9	17.8	16.6	45
	总磷	1.14	1.21	1.25	1.29	1.22	1.17	1.24	1.27	1.32	1.25	8
	石油类	1.02	1.11	0.94	0.98	1.01	0.85	0.90	0.81	0.92	0.87	15
备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7.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吨/三年	0.5 吨/三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0.5		
4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5	0.5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6		
6	生活垃圾	/	/	/	2.7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续表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同时危废仓库设有视频监控、防爆灯和应急照明灯。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7.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气和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实际年排放量（单位：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520	44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84	0.091	符合
	悬浮物	0.13	0.05	符合
	氨氮	0.012	0.007	符合
	总磷	0.002	0.0005	符合
	石油类	0.0009	0.0004	符合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9	0.0135	符合
备注	该项目租赁厂房，无法提供单独的用水发票，故该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按照环评预测全厂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18 人，验收时实际 15 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预估为 396 吨，地面拖洗废水按照环评预测年排放量预估为 45 吨，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预估废水量为 441 吨；模压工序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0 小时计。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橡胶密封件等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橡胶密封件200吨的生产能力，年产100吨汽车内饰件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200吨/年橡胶密封件。</p>
<p>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35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橡胶密封件200吨、汽车内饰件1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表》第2页表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2页表2，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2页表3，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13-14页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职工18人，两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总面积为1494平方米。车间东侧部分（300平方米）目前为闲置，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目前占地面积为1194平方米。项目已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橡胶密封件等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橡胶密封件200吨的生产能力，年产100吨汽车内饰件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项目产品方案见《监测报告表》表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监测报告表》表2-5，主要设备见《监测报告表》表2-3，生产工艺见《监测报告表》图2-2。项目职工15人，两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p>
<p>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内污水管网，经预处理达到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520吨/年，COD_{Cr}≤0.184吨/年，SS≤0.13吨/年，NH₃-N≤0.012吨/年，TP≤0.002吨/年，石油类≤0.0009吨/年。</p>	<p>1、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拖洗废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2、废水量≤441吨/年，COD_{Cr}≤0.091吨/年，SS≤0.05吨/年，NH₃-N≤0.007吨/年，TP≤0.0005吨/年，石油类≤0.0004吨/年。</p>
<p>四、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橡胶模压和塑料粒子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7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须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2、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环境管理及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非甲烷总烃≤0.0209吨/年。</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0.0135吨/年。</p>

续表八

<p>五、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该项目主要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六、项目应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0.5t/次（三年换一次）、废活性炭 0.16t/a）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为 100%。</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灯管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6m²）。</p>
<p>七、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p>	<p>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p>	<p>污水依托常州豪硕污水排放口，1#排气筒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已分别设置厂区信息公示牌、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危险废物标识牌。</p>
<p>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该项目已做变动分析报告，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 22 号，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投资 350 万元，建设 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和 100 吨/年汽车内饰件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3067）。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13】164 号）。

2018 年 4 月 18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执法局对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进行督查发现模压和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新环听告字（2018-432）号），并处 4 万罚金，企业并于 2019 年 4 月份完成相应整改工作。

项目已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完成“橡胶密封件等项目”，项目已具备年产橡胶密封件 200 吨的生产能力，年产 100 吨汽车内饰件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 年 09 月 22 日~09 月 23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模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续表九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拖洗废水。厂区内依托租赁方雨污管道；生活污水和地面拖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主要为冲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灯管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6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吨/三年	0.5 吨/三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0.5		
4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5	0.5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6		
6	生活垃圾	/	/	/	2.7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约 20 平方米，堆场设置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约 6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同时危废仓库设有视频监控、防爆灯和应急照明灯。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09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进行效率监测，处理效率分别为：1#排气筒（88.2%和 90.0%）。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石油类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和改变工艺；
- （2）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 （3）待年产 100 吨汽车内饰件建成后，须继续完善环保验收相关工作。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四、附件

- 附件 1《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新环听告字[2018-432]号）；
- 附件 3《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 4《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5 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规划总平面图以及租赁合同；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9 固废清单；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合同；
- 附件 11 环保设施及标识牌。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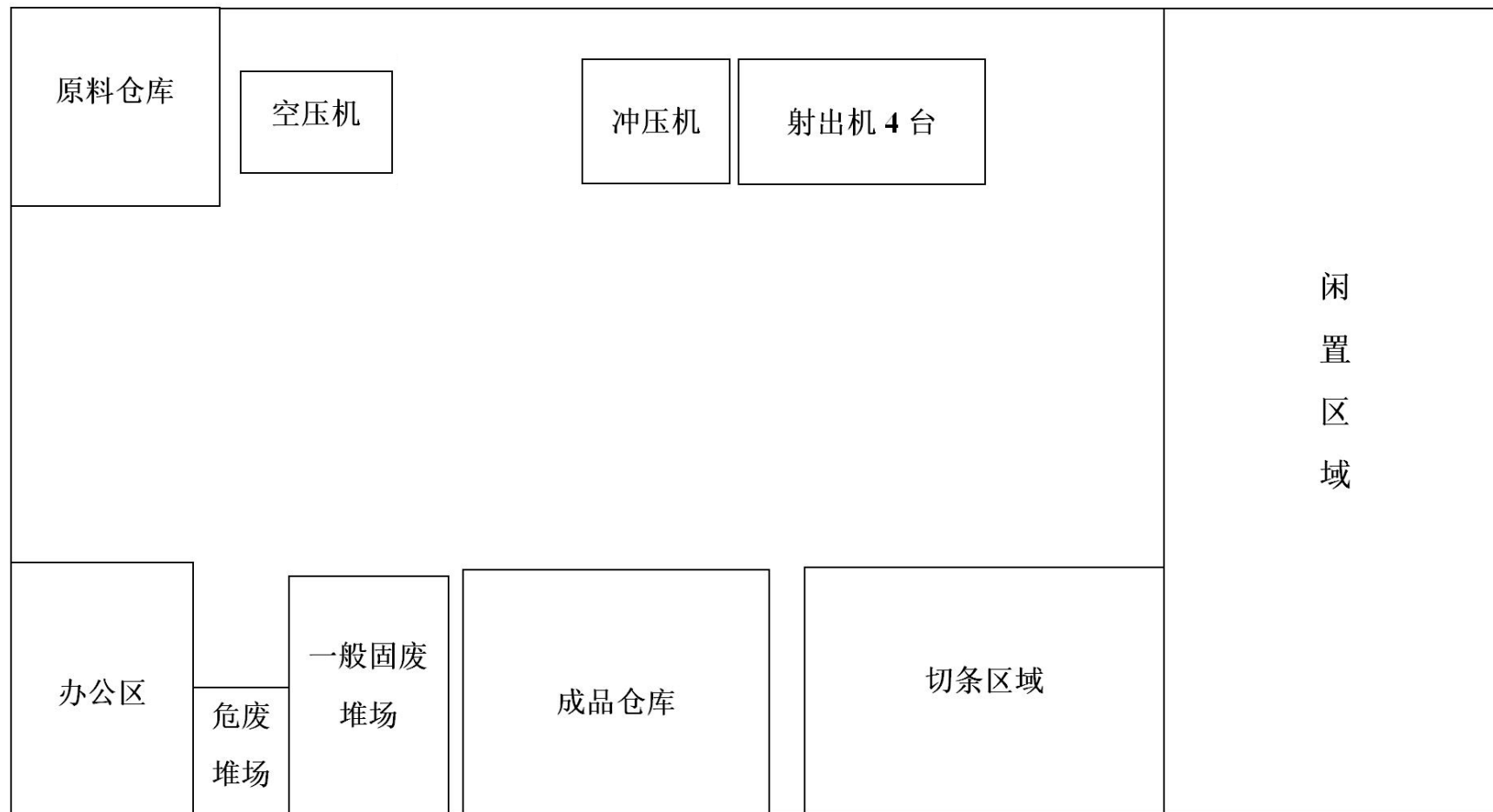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 55' 48" 北纬：31° 55' 32"	
	设计生产能力		200吨/年橡胶密封件和100吨/年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0吨/年橡胶密封件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管【2013】1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4年08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076394923Y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41	5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1	0.184	/	/	/	/	/
	悬浮物		/	/	/	/	/	0.05	0.13	/	/	/	/	/
	氨氮		/	/	/	/	/	0.007	0.012	/	/	/	/	/
	总磷		/	/	/	/	/	0.0005	0.002	/	/	/	/	/
	石油类		/	/	/	/	/	0.0004	0.0009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35	0.0209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管 2013 (164)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区经发局项目备案通知书（2013067）、市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环评单位关于评估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滨江经济开发区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 22 号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橡胶密封件 200 吨、汽车内饰件 1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2，主要设备见《报告表》第 2 页表 3，生产工艺见《报告表》第 13-14 页工艺流程简述（图示）。项目职工 18 人，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必须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水污染防治要求：

1、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内污水管网，经预处理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总量控制（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 520 吨/年， $\text{COD}_{\text{Cr}} \leq 0.184$ 吨/年， $\text{SS} \leq 0.13$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12$ 吨/年， $\text{TP} \leq 0.002$ 吨/年，石油类 ≤ 0.0009 吨/年。

四、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1、橡胶模压和塑料粒子注塑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7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须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2、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环境管理及通风，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非甲烷总烃 ≤ 0.0209 吨/年。

五、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吸声、

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限值如下：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六、项目应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废液压油 0.5t/次（三年换一次）、废活性炭 0.16t/a）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并建立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 100%。

七、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八、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内平衡。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处、大气污染物排放处、固废临时堆放处应设标志牌。

十、项目应经我局核准后才能投入试生产。正式生产前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排污口有关污染物监测结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十二、项目现场监督管理由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如有违法行为，请园区环保分局依法查处。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常新环听告字（2018-432）号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我局根据市大气督查反馈情况对你单位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件的生产，生产工艺为橡胶成品-射出、冲压-切边-检验-包装，模压工段和注塑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调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 现场照片（2张）；
5. 企业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节选）复印件及设备合同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相关规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根据本案情节与后果，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拟决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也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如要求陈述或申辩，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

你单位如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以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

我局地址：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人：区环境执法局 电话：85127613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

附件 3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目 录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2.2.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2
2.1 项目性质.....	2
2.2 项目规模.....	2
2.3 项目地点.....	2
2.4 生产工艺.....	6
2.5 环境保护措施.....	8
3.卫生防护距离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
4.总结.....	10

附件:

附件一 《关于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管【2013】164号);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 22 号，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总面积为 1494 平方米。车间东侧部分（300 平方米）目前为闲置，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目前占地面积为 1194 平方米。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13】164 号），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后将形成年产橡胶密封件 200 吨、汽车内饰件 100 吨的生产能力。

在对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主要变动为：

（1）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对变化情况作出以下说明，作为本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2.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情况说明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2.1 项目性质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厂区员工人数为18人,与原环评一致。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00天,共7200小时,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橡胶密封件等项目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项目规模

(1) 生产能力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橡胶密封件200吨、汽车内饰件100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故不存在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情况。

(2) 配套的仓储设施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配套的原料仓库40m²,成品仓库100m²,一般固废堆场20m²,危废仓库6m²,仅车间内位置调整,故不存在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的情况。

(3) 生产装置

我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橡胶射出机4台,橡胶冲压机1台,注塑机2台,空气压缩机1台,高精度橡胶切条机1台,与原环评一致,故不存在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综上所述,橡胶密封件等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仓储设施及生产装置未发生改变,未发生重大变更。

2.3 项目地点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地理位置见图2-1。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布局仅厂区内调整,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2。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调整后，仍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 3.1 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仍设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范围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综上所述，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建设项目不属于项目重新选址；不属于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不属于厂外管线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亦不属于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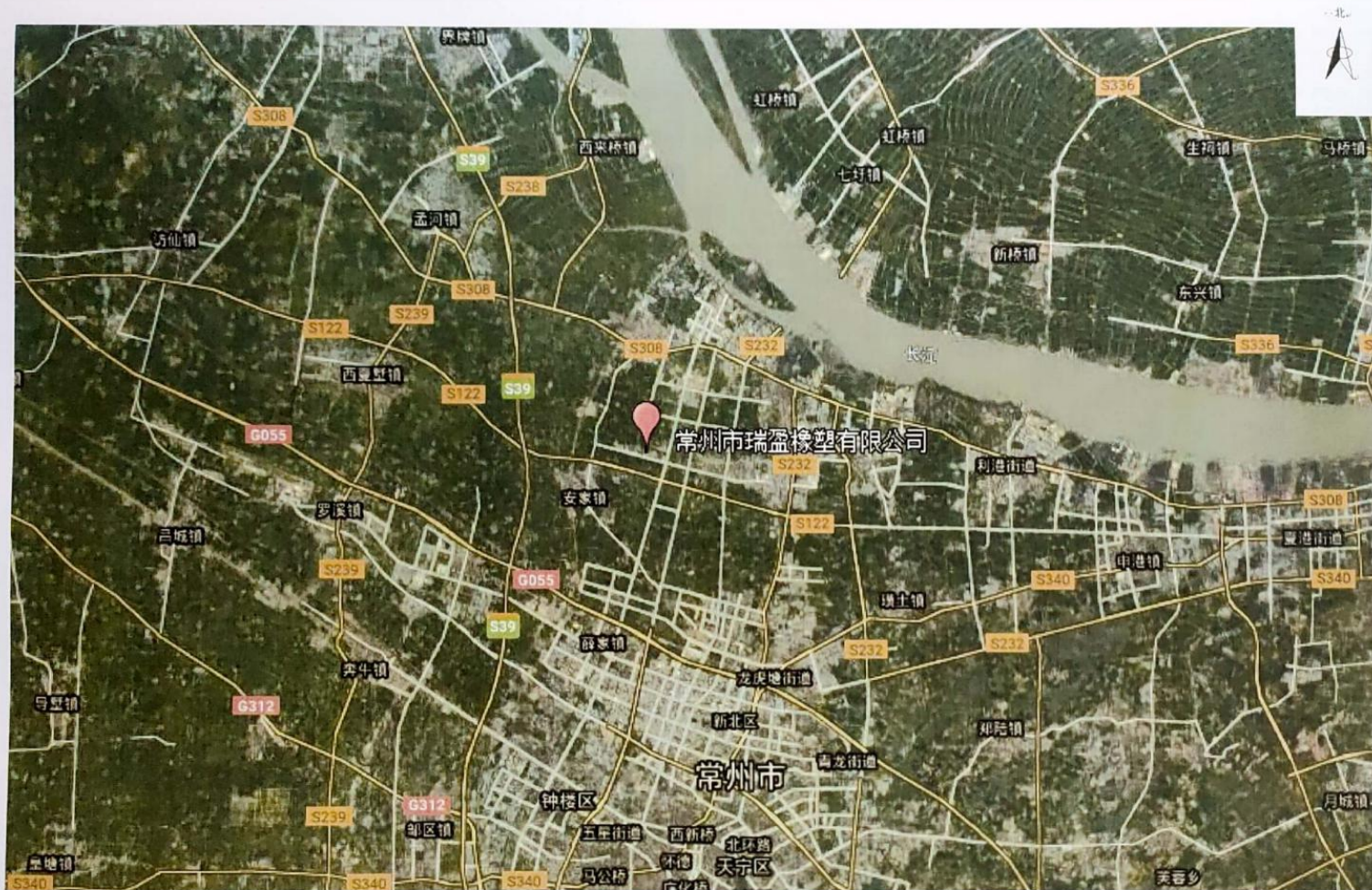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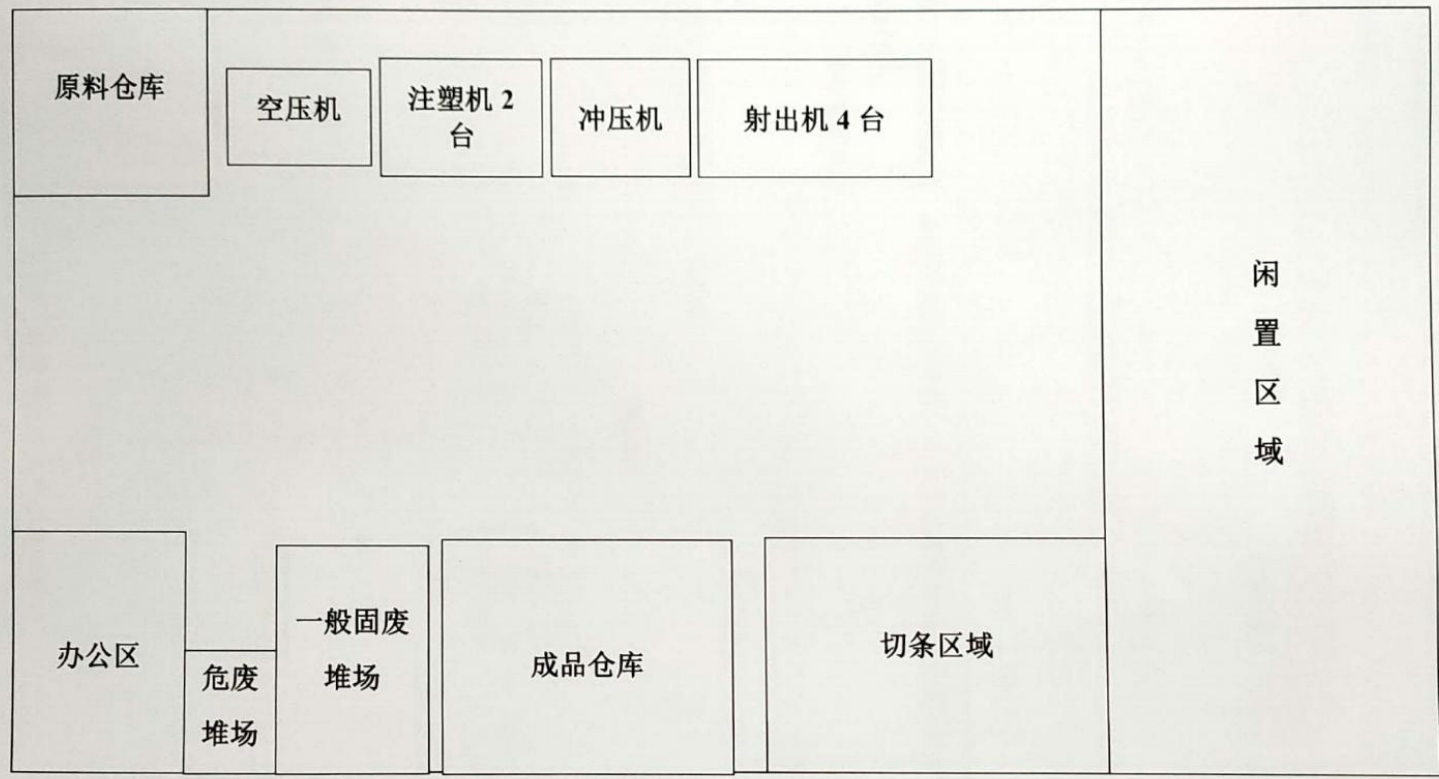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生产工艺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变化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环评设计 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 用量	变化情况
1	密炼后的橡胶成品	密度 0.9~0.93，溶于苯、汽油、二硫化碳等，但不溶于乙酮和丙酮，无一定熔点，加热到 130~240℃ 后完全软化。使用温度范围：约 -60℃~+80℃。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橡胶的主要成分：三元乙丙胶，炭黑 (N550)、轻钙 (CaCO ₃)、过氧化二苯甲酰。	200 吨	200 吨	无变化
2	PP 工程塑料粒子	又名聚丙烯，比重：0.9-0.91g/m ³ ，成型收缩率：1.0-2.5%，生产温度控制在 160-220℃ 之间，分解温度为 290℃。	100 吨	100 吨	无变化

综上所述，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实际生产原辅材料均与原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2.4.2 工艺流程变化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和图 2-4。

(1)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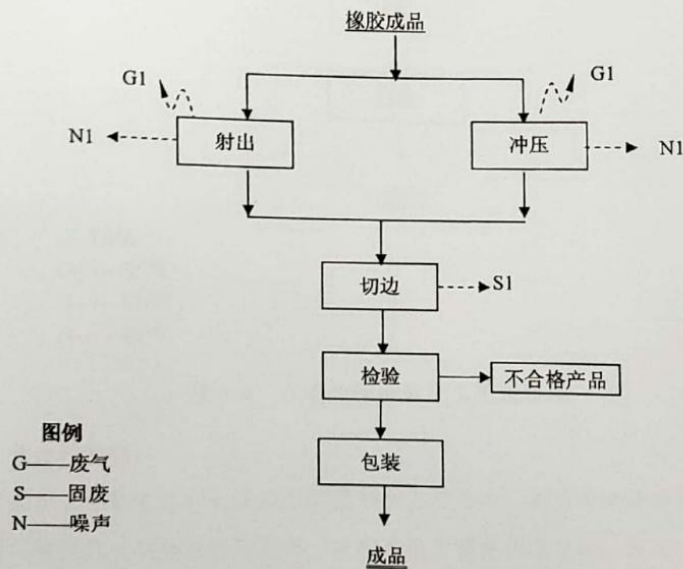


图 2-3 橡胶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经过密炼后的橡胶成品为原料,经模压、切边及检验后得到成品。

模压:先把模具预热到一定温度;将外购经过密炼后的橡胶成品自动进入模型腔内,合并上、下电热板,在橡胶射出机(橡胶冲压机)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180℃)模压 3~5 分钟,即可出模。出模后的产品经自然冷却后,人工分离。生产设备不需新鲜水清洗,只须用气体吹洗模具,保持模具清洁,保证产品质量。橡胶受热产生模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模压噪声;

切边、检验:经模压成型的产品经过人工检验,去除产品废边料及不合格产品。经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2)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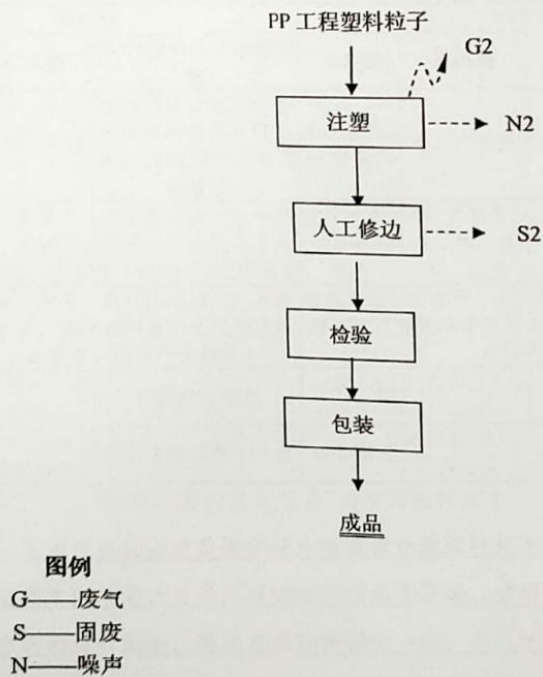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注塑工序是首先将粒状或粉状塑料加入机筒内,并通过电能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压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

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本项目模具置入注塑机中，PP 塑料注塑工序在密闭的注塑机中进行，采用电能对塑料颗粒进行加热，温度范围为 160~220℃，加热后的 PP 塑料注入相应模具内。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及噪声；

人工修边、检验：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人工修整去除多余塑料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人工修整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2.5 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原环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环评与实际建设环保措施对比情况表

类别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后治理措施	
废气	模压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模压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提高设备的按照精度，做好平衡调试；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震垫等）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主要是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其他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废气达标排放，外排废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噪声满足排放标准；故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3. 卫生防护距离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将车间二生产设备搬至车间三进行生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废气经废气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7.4所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2 + 0.25r^2)^{0.5} L^2$$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3-1。

表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63m/s。

经计算，变动后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3-2。

表3-2 变动后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距离	设置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3	0.007	0.461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变动后企业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种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后，企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总结

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

(1) 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中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现租赁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三进行生产，同时车间内切条区域原料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车间内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废气、废水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厂界噪声经有效治理后仍达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因此，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我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1) 在日常环境管理过程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检查与维护，保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在相应位置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均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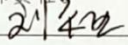


附件 4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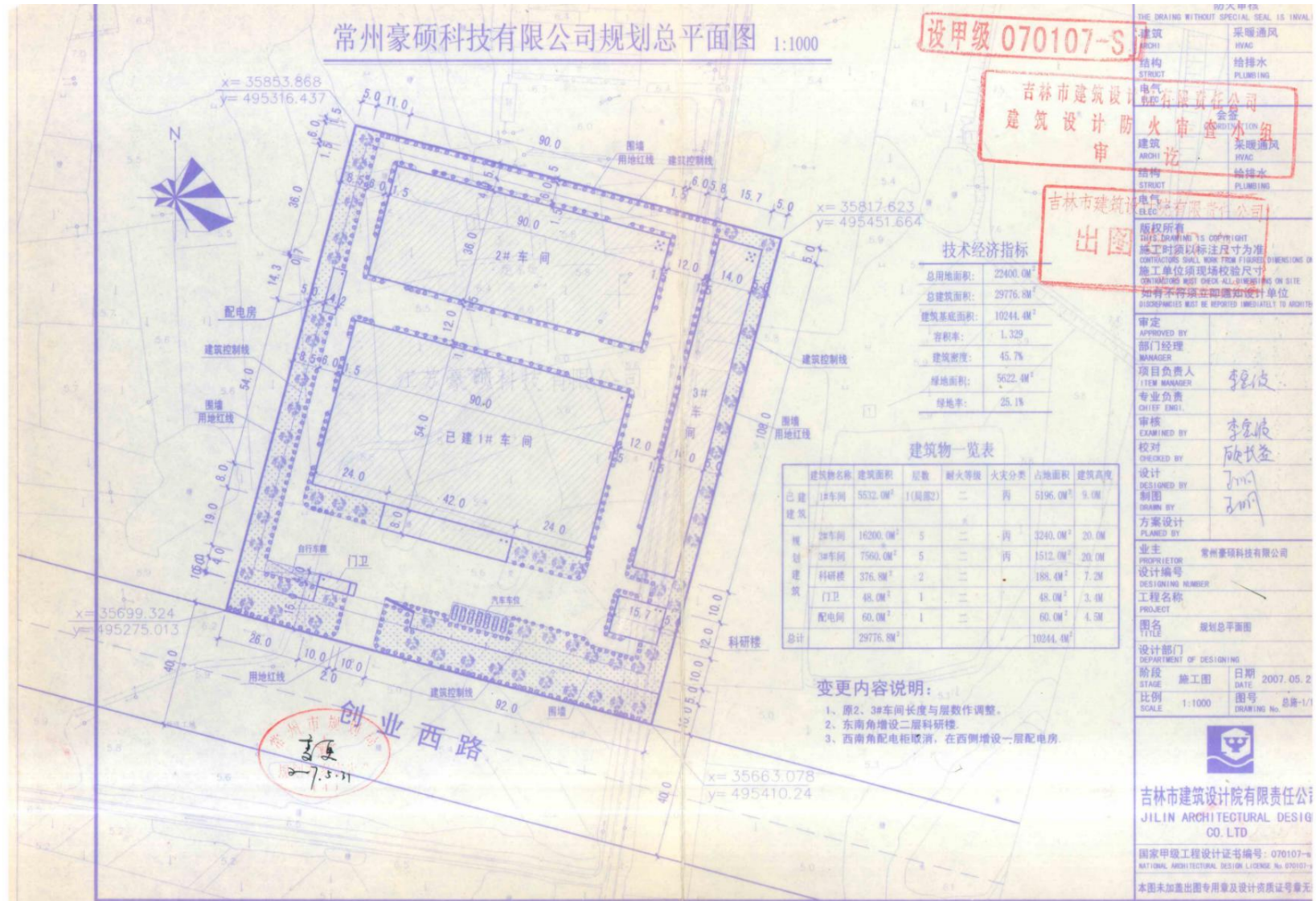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29

项目名称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22号	占地面积(m ²)	1494
建设单位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刘平亚
联系人	刘平亚	联系电话	13196737970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9-29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原有橡胶密封件等项目模压和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现应《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应要求将原有活性炭装置提升改造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并通过原有15米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约4000m ³ /h，产生固废：喷淋废液（HW09，900-007-09，0.5吨/三年）、废灯管（HW29，900-023-29，0.006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41-49，0.5吨/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模压和注塑废气采取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措施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灯管为HW29（900-023-2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06t/a；废活性炭为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5t/a；喷淋废液为HW09（900-007-0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5吨/三年。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已建设的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承诺：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刘平亚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刘平亚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41100001028。</p>			

附件 5 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规划总平面图以及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承租人: 常州新永泰橡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房屋产权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权证号: _____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常州新北春江镇创业西路24号 间数 _____
 建筑面积 1400m² 房屋结构 排架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0年 7月 10日至 2016年 7月 9日。
 第三条 租金: 月租金 _____ 年租金 30万 租金总额 (大写) 叁拾万叁仟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厂房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 (是 / 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 (是 / 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_____ 元。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因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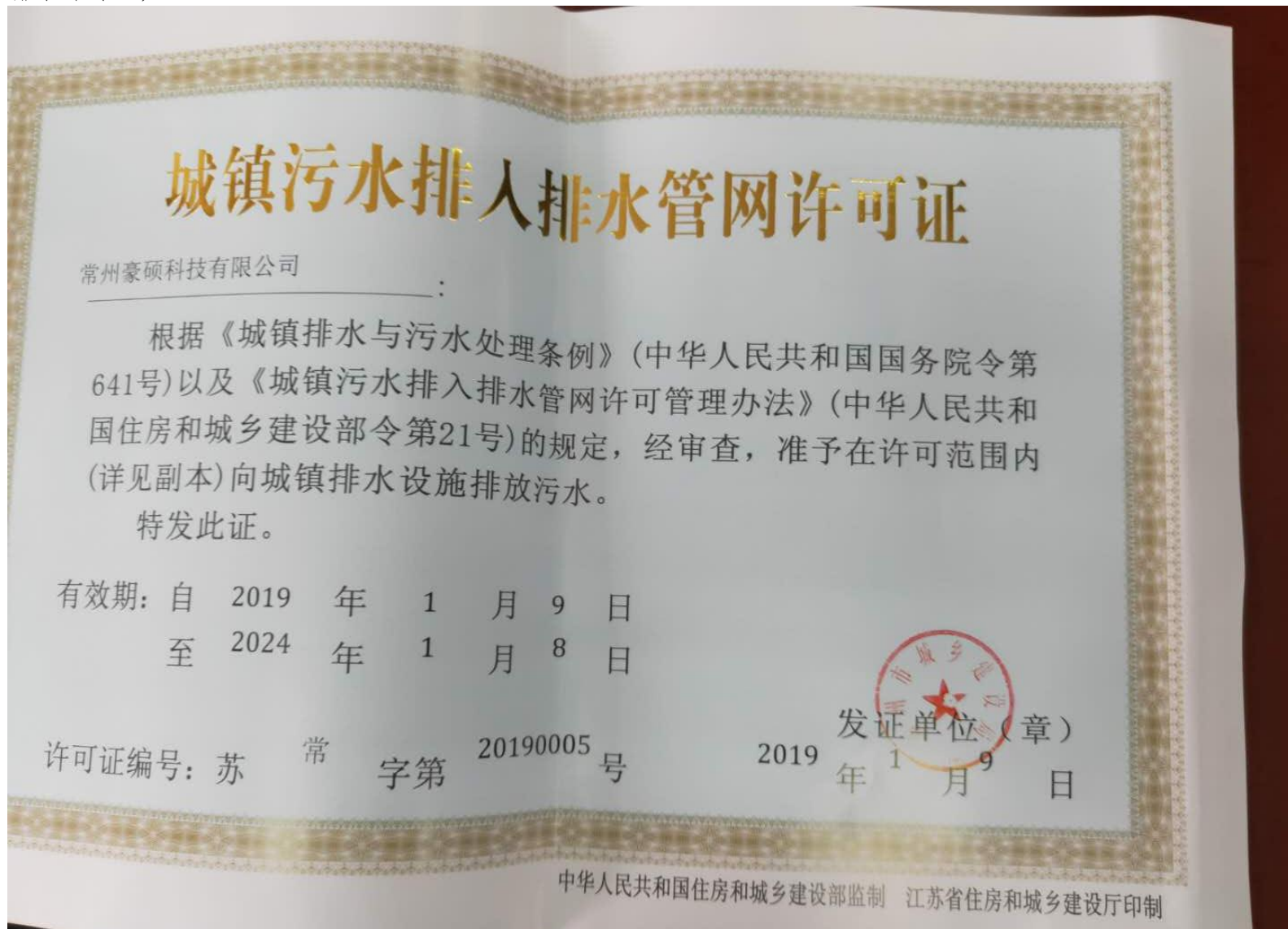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监制部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刷单位: 常州市兰律印刷有限公司

- 注: 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需提供资料。
 1、租赁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一式四、五份。
 2、房屋所有权证及复印件。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411793325875N			
详细地址	新北区春江镇机械工业园创业西路22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20190005号			
有效期	自2019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厂区南侧	创业西路	1.6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说明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9年1月9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7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验收工况说明

2020 年 09 月 22~09 月 23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工序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9.22	橡胶密封件	200 吨/年	0.60 吨	90
2020.09.23	橡胶密封件	200 吨/年	0.55 吨	82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吨/年橡胶密封件部
分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说明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密炼后的橡胶成品	密度 0.9~0.93, 溶于苯、汽油、二硫化碳等, 但不溶于乙酮和丙酮, 无一定熔点, 加热到 130~240℃后完全软化。使用温度范围: 约-60℃~+80℃。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橡胶的主要成分: 三元乙丙胶, 炭黑 (N550), 轻钙 (CaCO ₃), 过氧化二苯甲酰。	200t/a	200t/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组分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橡胶射出机	300T	4	4	无变化
2	橡胶冲压机	300T	1	1	无变化
3	注塑机	60000KN	2	0	暂未建设
4	空气压缩机	EAS-75B/8	1	1	无变化
5	高精密橡胶切条机	/	1	1	无变化

3、主要公辅工程

表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800m ²	占地面积 1494m ² , 实际使用 1194m ² , 闲置 300m ²	生产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40m ²	生产车间西北角
	成品仓库	/	100m ²	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738t/a	639t/a	依托出租方给水管网
	排水	520.2t/a	441t/a	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 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81.15 万 kwh/a	75 万 kwh/a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冷却水	2100t/a	同环评一致	5m ³ 循环冷却水池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吸风罩、活性炭装置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常州豪硕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措施	半封闭罩、吸音材料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废 处置 措施	一般固废	切边、不合格品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若干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漆废液、废灯管	危废暂存处 6m ²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5日

附件 9 固废清单；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固废清单

我公司（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等项目（200 吨/年橡胶密封件部分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主要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1。

表 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登记表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估算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吨/三年	0.5 吨/三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0.5		
4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5	0.5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6	0.006		
6	生活垃圾	/	/	/	2.7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OOD009-4

甲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900-023-29）处置，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灯管	HW29	<1 吨	R9	4000 元/吨	

第二条、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乙方必须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上完善环保手续，转移计划需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才可以进行危废的转移，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必须做好联单现场确认工作。

第三条、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第四条、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时，乙方需支付处置金 4000 元。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本合同所签署危废，除甲方外，乙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乙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所签署危废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若无合同所签署的危废转移或转移数量达不到合同签署量，处置金不退还，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签订量则需按照实际转移数量结算。转移的危废数量不满 1 吨按照 1 吨算。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环保法》执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3739313 1501505705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单位地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_____

甲方：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0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2020年10月7日

日期：2020.10.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076394923Y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26MA1ME2710K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86501081012010000000749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西路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喷淋废液	HW09	0.5	900-007-09	吨袋
2	废液压油	HW08	0.5	900-218-08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49	0.5	900-041-49	吨袋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格 (含税) 不含 运费
1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5	5300 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300 元（伍仟叁佰元 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 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

日期：2020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赵宏伟	13506223930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刘平亚	13196737970		
2				
3				
4				

附件 11 环保设施及标识牌；

废气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 22 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刘平亚 1319673797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刘平亚 1319673797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小于 1 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6 平方米，储罐 / 升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06 261-005-06	常新环管 2013 (164) 号	废气处理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防风、防雨、防堵、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6 900-249-08		设备保养	



厂区平面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1-1 号)

企业名称：常州市瑞盈橡塑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刘平亚 13196737970
 管理员及电话：刘平亚 13196737970
 本设施环评批文：常新环管 2013 (164) 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6 平方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堵
 防漏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露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质单：
 种类 1：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T/I
 环评批文：常新环管 2013 (164)
 种类 2：废机油
 危险特性：T/I
 环评批文：常新环管 2013 (164)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废物代码： HW29 900-023-29

主要成分： 含汞废物

危险特性： T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 喷淋废液


废物代码： HW09 900-007-09

主要成分： 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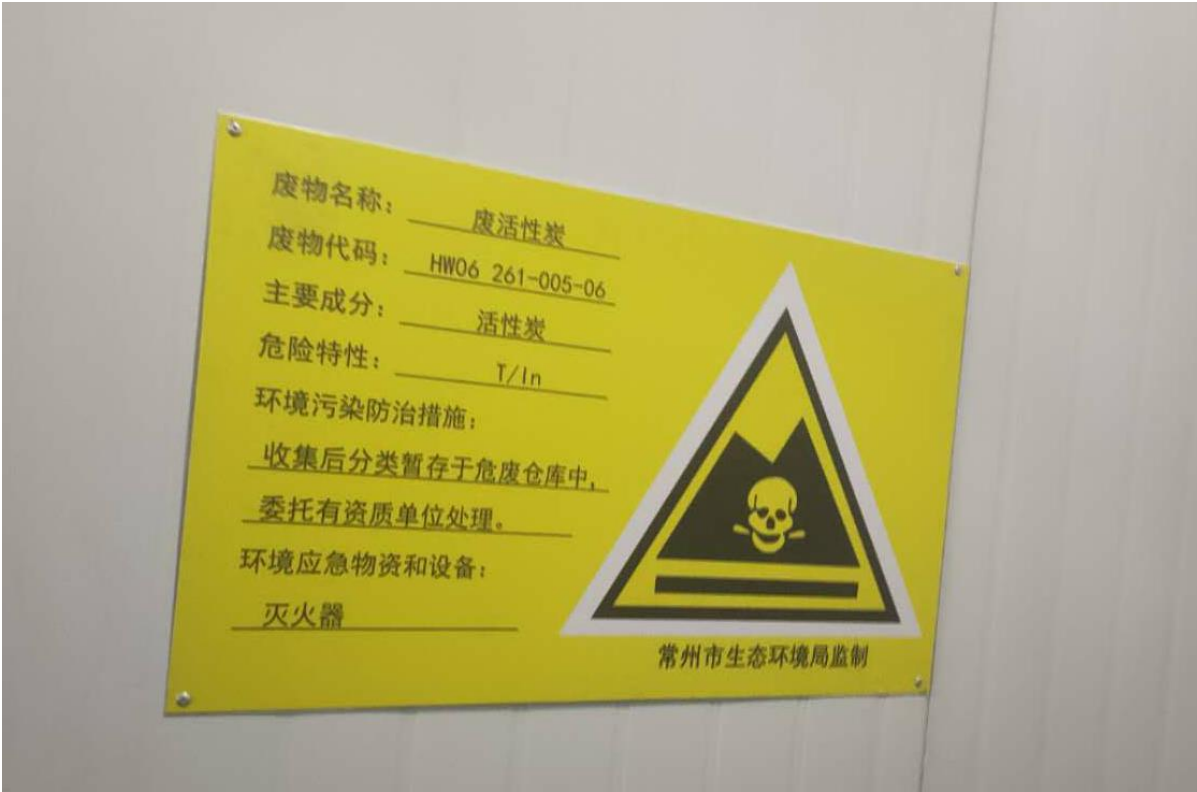
危险特性： T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一般固废

